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1107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700MA3CBQ0F75

乙方: 常州东尔胜车辆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QAD号	产品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未税单价/元	未税合计/元	含税合计/元
1	SLT0000272	6480 折叠器 (右主动连接板)	2000	件	17.2	34400	38872
2	SLT0000427	6480 折叠器 (连接板右被动)	2000	件	13.2	26400	29832
含税/共计: 68704 元						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68704 元,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柒佰零肆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预付合同 50% 价款 34352 元。乙方收到甲方预付货款后进行发货, 并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收到货及发票 7 日内支付剩余 50% 的货款 34352 元。

